

# 淄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19年以来淄川区工信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和省、市、区相关工作部署，紧密联系工信系统工作实际，增强工作责任意识，及时、准确地报送政府信息，进一步扩大公开渠道，规范公开内容，推进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，2019年区工信局通过区政府网站、各级媒体及网络新媒体共投放、发放稿件120余篇，对重点及时效活动及时公布，在服务全区经济发展方面发挥积极作用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234	减 63	171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0
		2. 重复申请						0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0	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0	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0	
(六) 其他处理						0		
(七) 总计					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年，区工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也存在一些不足，如政府信息公开监管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，政府信息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等，公开时间节点不够及时。2020年，将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提升：一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管理。明确政府信息公开责任，严格奖罚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内部管理与群众外部监督相结合，完善和落实政府信息发布的各项制度，保证政府信息发布的及时、全面、系统和常态化。二是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。扩大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深度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提高主动公开政府信息重要性的认识，落实专人办理、责任到位，确保该公开的政府信息全部公开。三是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协调和指导。充分利用网络的广阔空间，全方位向社会公开政务内容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

2020年1月17日

淄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